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
傳真：(03)4381821

聯絡人及電話：程小姐(03)4339111轉3308

電子信箱：C110647@nhi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醫字第110301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推動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暨建立就醫識別碼資料比對機制，本署徵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合作資訊廠商參與相關測試作業，如貴醫事機構有意願參與，請填復附件表格俾利後續聯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後或補驗健保卡時，將當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卡，並應於登錄後24小時內，上傳予保險人備查。惟為解決處方箋重複調劑問題及提升資料運用效能，本署業規劃旨揭上傳作業，並預計於111年4月1日上線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0年11月2日舉辦「就醫識別碼之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說明會」，會議相關簡報資料、最新版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及填表說明」(草案)已放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路徑如下：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卡申請與註冊>健保卡資料下載區>就醫識別碼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如貴醫事機構有意願參與旨揭測試作業，請填復附件表格俾利後續聯繫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藥局請洽醫務管理科/程小姐C110647@nhi.gov.tw，03-433-9111分機3308；醫院請

收文日期	984	號	批發日期	年	月	日
在文日期	110	12	21	日		
批發日期						
☐ 簽發			☐ 社群		☐ LINE	
☐ 公告			☐ 官網			
☐ 轉知			主委			
☐ 出席(簽到)			花籃		禮金	\$ 元

洽醫療費用一科/邱小姐C110483@nhi.gov.tw，分機4220；
基層醫療院所請洽費用二科/陳小姐C110581@nhi.gov.tw，
分機3057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醫事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與旨揭作業
之測試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資訊廠商，請貴公司協助配合本作業相關程式
開發、測試及預檢上傳作業，並積極鼓勵院所參與。若有
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組醫務管理科/程小姐03-4339111分機
3308。

正本：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健保資訊網-電子資料交換方式函知)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
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
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
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
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苗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
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
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、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仕詮資訊有限公司、
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電腦有限公司、天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昕資
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梵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